附件2-4

市直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方案

为强化市直机关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组织开展2019年度市直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列入市直机关绩效考核的相关单位

## 二、考核内容

（一）党建主体责任和党建工作成效：具体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机关工会建设等情况。

（二）党建重点工作：具体包括年度重大党建活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和上级重要指示精神，开展机关作风建设情况，组织开展整改巡视反馈的党建工作问题、落实谈话提醒制度。

（三）加分项：具体包括在市直机关及以上总结推广党建工作先进经验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和推广作用，党建活动方式和党建制度创新，党建与业务融合成效，机关党建课题调研活动及成效。

## 四、考核指标与分值

考核指标遵循重点突出、全面与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共设定3个一级指标，22个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全面覆盖机关党建工作，评分标准指标注重可量化、可操作评价及突出重点。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党建主体责任和党建工作成效占70分，党建重点工作占30分，加分项（上限10分）；三项分值相加为总得分。

## 五、考核方式

考核主要采取单位自评、日常考评与集中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单位自评

各单位对照考核表进行自查自评，并认真填写自评表，全面总结年度党建工作，形成书面材料。自评表和书面材料于1月14日下午17:00前上报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二）日常考评

包括：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各工作部门对市直机关完成上级布置的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考评；2019年开展的年度党建目标管理考核；2019年机关作风建设考核和暗访：市直机关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主要党建指标的评估。

（三）集中抽考

1.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成立集中抽查考评组（由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各网格长担任组长），对各机关上报的自查自评情况进行核查和抽查，并对2019年度机构改革新组建的市直机关党组织成立以来的相关党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抽考评分。

2.有关绩效考核指标评分涉及市其它相关部门已完成考核评定的，运用其考核评定结果评分。加分项的评分采取单位自主申报和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专项加分认定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并由市直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核实后确定加分。

### （四）评分方式

由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各有关科室、各考核组根据各单位完成情况及日常表现对各机关进行初步评分；并由市直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评定得分。

以上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